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249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总第249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 3

关于印发山东省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聊政发〔2023〕8号 7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3〕23号 17

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的意见

聊政字〔2023〕25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12号 29

关于印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3〕13号 37

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4号 41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5号 44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碳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7号 47

关于印发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8号 51

印发关于支持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9号 54

目 录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刘庆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8号 58

关于任免王永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9号 59

关于任免杜玉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20号 6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2月） 61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除黄河、漳卫河、南水北调干渠以外的河道管理活动。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系统治理、管护并举、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道的防洪、排涝、灌溉、调蓄、航运、生态等功能，不断提高河道管理效益。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河道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

鼓励沿河基层自治组织将河道管理的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河道主管机关、河道流域管理机构以及依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实施河道管理的其他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保障河道管理事权清晰、责任分明、运转高效、执行有力。

第七条 全面推行河长制。市、县、乡设立

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负责相应河流和河段的河道保护和管理工作。

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河道沿岸显要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姓名、职务、职责、监督电话和水域名称、长度、面积及治理目标、保护要求等内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徒骇河、马颊河，在省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二)位山灌区骨干渠系、金堤河、彭楼灌区干渠，由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三)陶城铺灌区干渠、其他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县(市、区)河道，在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四)其他河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者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具体分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城镇开发边界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他单位实施管理的河道，从其规定。

第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应当设立醒目标识标牌并埋设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挪移、损坏。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

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五)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六)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七)棚盖河道、行洪沟渠；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围垦河道。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相连地域划定50米至200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堤防安全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可能危害堤防安全的建筑物、水井、坑塘等，及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航运、输水、调水、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不得妨碍行洪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采取河道拓挖、水系连通、水土保持、生态补水、堤岸绿化、雨污分流、营造景观、修建堤防道路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河道治理效益。

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共同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河道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高河道治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河道整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整治规划应当包括河道防洪排涝、水域保护、河道治理、岸线管理、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制定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道生态健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汛抗旱、改善水生态的需要，对拦河坝闸、涵闸的开启和关闭下达调度指令，相关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七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改善自然生态，保障防洪安全和具备航运条件的河道航运通畅。

第十八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治理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等建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水利工程防洪标准和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确定的位置、界限和建设时序进行施工，并接受河道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施工安排应当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施工期防汛措施和施工临时设施的清除措施等内容。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在本市北金堤滞洪区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占压、损

坏、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影响。

施工围堰或者临时设置阻水设施的，在施工完毕或者不需要临时设置阻水设施时，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河道原状。

第二十一条 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3公里之内，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二条 跨河的生产桥，由依法负有管护责任的单位、个人实施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护堤护岸林木，应当符合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等河道综合治理要求，并按计划进行更新抚育。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运行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水工程，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实施河道管理的其他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监督制度，完善河道和堤防管理养护措施，定期疏浚河道，打捞漂浮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河道水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河道沿岸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学、无毒害种植养殖，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划定渔业禁养区、限养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

织本级河道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桥梁、水利工程设施等不动产的产权开展普查，推动确权登记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房屋、桥梁、水利工程设施等不动产状况发生新增、变更或者灭失，产权人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有关产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水系水域状况、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动产权属、河道治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情况建立河道档案。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及其附属水工程设施的保护，对涉及河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利用，弘扬黄河、运

河等水文化。

第二十九条 依法收取的引河水费、清淤费用等各项费用，应当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维修、清淤维护、运行管理等。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河道管理秩序。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接第 16 页）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通过各级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本等建立投入保障机制。调整落实重点项目的水利建设用地，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坚强的要素保障。

### （三）优化流程管理

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流程，组织开展全市水利项目立项审批培训交流，加强项目储备及流程化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审批一批、开工一批”的项目良性循环机制，让优质水利工程尽早落地见效。在项目资金使用环节，建立施工过程结算机制，完成一批、结算一批、拨付一批，避免资金滞留，确保资金安全。

### （四）适时跟踪总结

鼓励现代水网建设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积极创建示范县，先行先试、发挥引领作用。通过日常督导、一线督导、密集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落地。调度会商建设进展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估，开展评价指导，发现问题、指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择优推荐争取省级水利建设督查激励，在项目申报及争取国家、省级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推荐支持。

附件：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主要目标指标表（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3〕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 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 山东省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方案 (2023—2025年)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完善市级水网格局，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全面提升现代水网综合效益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23〕4号）、《聊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市级水网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依法管水、科技兴水、系统治水、改革活水、数字强水、文化铸水，统筹发展和安全、存量和增量，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建设目标，推动形成“三网四带”现代水网建设发展格局，提升现代水网融合功能和综合效益，为打造山东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西部“战略支点”和

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两河明珠”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支撑和水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人水和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供水、防洪、水生态等问题，提高现代水网建设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水相亲，水网与自然和谐相处，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高点定位、突出特色。服务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新旧动能转换等国家战略，为实现“六个新聊城”提供水安全保障。充分发挥聊城市水网基础良好、地理位置优越、河湖水系众多等优势，依托国家和省级骨干水网布局，立足聊城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水网示范区。

3. 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坚持系统化、协同化、绿色化、智能化定位，统筹水资源配置、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注重流域区域协同，兼顾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加强水工程协同调度和不同层级水网协调衔接。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结合地方实际，坚持“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重点水利工程论证原则，深化重点水利项目论证，实施年度项目储备并动态调整。

4. 立足长远、保障安全。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的全领域、全过程，加强水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考虑极端天气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等，适当预留供水工程规模、布局等空间，适度超前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水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改造。

5.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坚持政府在市级

水网示范区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和引导，创新现代水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构建系统完备的水治理制度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县两级水网建设、运营、管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水资源在社会、经济、环境中的配置效益。

6. 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创新现代水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积极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慧化水平。以建设现代水网示范县和及时跟踪实施效果为抓手，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三）建设目标

在现有水网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改革创新水网管理体制机制。到 2025 年年底，完成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任务，市级水网覆盖范围达到 100%，5 级以上堤防达标率不低于 9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水土保持率达到 95.05%，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110 亿斤以上，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不低于 85%；新增供水能力 1.86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不低于 1.1 亿立方米，供水安全系数不低于 1.1，城乡供水一体化率不低于 9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637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0%，中心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中心城区景观河道比例达到 75%，建成 15 处水文化场馆所、水情教育基地，打造 5 个现代水网示范县及各具特色的现代水网示范镇、示范村。通过以上目标的实现，力争在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水网协调融合的现代水网体系，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构建北方平原河网区水网建

设运行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及高效利用，构建北方水网城市典范，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和促进水网融合发展等八个方面打造“聊城样板”。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四水四定”，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节水摆在优先位置。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聚焦重点领域深度节水控水，健全节水机制。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壮大节水产业，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强化政策精准投放，一体推进节水产业和产业节水。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实施位山、彭楼、陶城铺、郭口4座大型灌区及刘桥西、仲子庙、班庄、友谊泵站4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莘县彭楼灌区分干支渠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广先进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推进茌平区、临清市、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等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农业高质量发展等田间节水工程建设。到2025年年底，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改造提升8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6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2.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进企业实施全方位节水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动用水精准计量，指导高耗水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督促超用水定额企业采取节水措施、限期达标。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摸清用水现状，掌握用水水平，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推进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新建企业和园区要统筹供排水、水

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鼓励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培育遴选一批水效领跑者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

3. 推进城乡节水降损。统筹城市节水规划，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坚持以水定城，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和空间布局。实施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强管线巡查和检漏，推广分区计量，全面推进城市供水智慧化。到2025年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7.9%。抓好市场管理，逐步淘汰高耗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推动农村生活节水，深入开展农村供水提标升级工程建设，推动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目标，加强生活节水宣传和政策引导，切实增强农村节水意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载体建设活动，鼓励和支持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进行节水改造，提高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水平，提高公众参与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

4.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完善老旧管网系统、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再生水处理工艺，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制定再生水利用优惠政策，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优先将处理达标后的排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用水和市政杂用。重点实施城西再生水厂新建工程、中心城区再生水管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向茌平区及鲁西化工供水与中水利用工程、莘县中水回用厂及管网配套工程、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管

网工程、东阿县中水系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高唐县水系治理和生态提升项目（中水回用）等。到 2025 年年底，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 （二）衔接统筹，加快构建协调融合的现代水网格局

在现状水系及水利工程基础上，衔接山东省现代水网布局，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完善“一心两廊、五横六纵、河网互联、库塘相间”的现代水网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心两廊。形成以东昌湖、小运河等中心城区水系为核心的水系核心区，中心城区水系在满足防洪排涝的基础上，重点强化水系的景观、生态、文化功能；“两廊”将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干渠）、黄河（含金堤河）打造成集资源、环境、生态、景观、文化复合功能于一体的大廊道，塑造聊城“两河明珠”城市特色。

五横六纵。加强现状五横（黄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河）的综合整治工作，强化防洪、生态等综合功能；持续发挥六纵（南水北调干渠、京杭大运河、位山一二三干渠、彭楼干渠）对水资源调配功能的效应，形成市域骨干输配水体系。

河网互联。加强河网、湖塘等水系之间的联系与连通，提升河网对水资源调配、防洪调度方面的基本功能，形成集相机分洪、优化调水、生态补水于一体的水网体系。

库塘相间。加强库塘治理，发挥湖泊与河道型水库在蓄水、防洪及生态方面的功能；加强乡村坑塘的清淤、恢复治理，发挥分散式坑塘蓄渗雨洪、补充地下水、改善乡村生态的作用。

## （三）聚焦城区，打造秀美宜居的中心城区水网

围绕水城总体风貌，以水为脉进行防污排

水、生态景观、文化综合提升，建设形成“双核集聚、双环畅联、双轴彰显、河湖互连”的中心城区水系总体格局，提升“江北水城·两河明珠”的城市品质。

1. 城区水系疏浚及连通工程。2025 年年底前，对周公河北段、小运河、青年渠、新水河、青周渠、西王干渠、周公河南段、周公河支流进行清淤，打通堵点、连通水系，形成畅通的排涝通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 城区排水泵站、水闸工程。完善中心城区排涝体系，到 2025 年年底，规划建设闸门 1 座、排涝泵站 2 座、雨水泵站 12 座，解决城区内部积水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3. 水质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年底，建设污水管道总长度 255 公里，新建污水泵站 6 座、污水处理厂 2 座，完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建设城西再生水厂，同步建设配套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再生水利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聊城水务集团）

4. 水生态景观建设工程。2025 年年底前，启动实施周公河（南水北调干渠—徒骇河段）、小运河（双力河—周公河段）、小湄河（黑龙江路以北段）、四新河、班滑河、青年渠、新水河、西新河等景观生态提升工程，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 （四）科技赋能，构建三化融合的智慧水利体系

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工程、感知体系建设工程、数字孪生工程、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加快水利数字化转型，推动已有业务系统升级及业务协同融合。到 2025 年年底，基本构建形成覆盖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控等各业务系统的智慧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着力构建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智慧化水利体系。

1. 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数据库、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立足水利工作发展需要，健全水利数据资源体系。建成“实用、先进、安全、可靠”、集水利数据存储、管理、交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利数据中心，满足我市水利相关业务数据和水利数据统一开发利用的需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2. 构建完善基础信息监测感知网。推进土壤墒情站、雨量站、地下水监测站、生态流量监测站、水质监测站、河湖水文监测站升级改造，补充建设基础感知设施，提升气象水文自动化监测感知能力。加强遥感视频等影像技术应用，构建视频级联集控平台，实现对重点目标连续监视、智能发现及预警，对突发涉水事件或重点关注对象在线调取查看等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

3. 推进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以位山灌区为重点，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构建流域下垫面背景、水利工程以及流场动态仿真可视化模型。构建水文水动力、水污染预测预警、分布式洪水预报、工程运行调度等模型，把水利模型成果及功能通过 Web 服务方式提供给智慧水利应用系统，实现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为综合调度、精准调度、科学调度提供智能决策支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搭建综合业务平台。推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应用、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平台建设，构建覆盖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精细化管控、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和水公共服务等主要领域的业务应用体系，形成聊城市智慧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 （五）文化铸水，打造山东水文化高地

编制聊城市水文化建设规划，加强水文化建设顶层设计。紧紧围绕聊城“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城市定位，以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为重点，以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利用为主线，系统保护水遗产、传承感人水故事、厚植红色水基因、弘扬先进水文化，着力培育聊城市水文化新品牌。到 2025 年年底，基本构建起具有聊城特色的文化建设新高地，为新阶段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文化力量。

1. 实施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开展重要水利遗产调查，推进省、市水利遗产认定，将水利遗产转化成为服务当代水利建设、增强文化自信的宝贵资源。依托黄河、大运河沿线水利文化资源，设计和打造精品水利旅游线路。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水利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守住文化根脉。（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加强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黄河研究院、聊城市汇通黄河运河经济文化研究中心、聊城运河文化研究中心、聊城黄河文化研究中心、聊城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高校、水文化研究机构的资源优势，举办水文化研讨会或论坛，开展学术交流，深化学术研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3. 建立水文化教育与传承体系。发挥高校、职业院校等在水文化教育领域的主力军作用，丰富水文化教育内容，开展水文化人才、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开展水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夯实水文化传承的社会基础。完善提升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位山灌区历史陈列馆等水文化馆所。建设完善黄河艾山卡口地理标志文化园、位山引黄闸主题文化园、陶城铺地理标志文化园、北金堤主题文化园等，依托已

建和在建河道堤防、闸（坝）等工程及管理设施、城市河湖岸边公共区域、水利风景区等，建设水文化展示场馆场所，建立水情教育展示场馆、水文化综合展馆。（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黄河河务局）

4. 加强水文化传播与弘扬。编写出版水利史志，挖掘当代治水历史，推进数字水文化展览，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数字网络技术等，记录、展示、宣传与自然灾害抗争的历程、故事、人物。聚焦重点主题，通过动漫影视、科普书籍、学校教材、机关读本、专题节目等多种方式，创造更多具有水文化特色的文化艺术作品。开展水利主题文学作品征文，举办水利主题演讲比赛、文艺汇演等活动，讲好聊城水文化故事，做好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馆）

5. 推动水文化融合发展。推进工程建设与文化融合发展。提升水利风景区文化内涵，积极探索“水文化+”的产业体系发展路径，推进水文化与影视、教育、网络、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河湖文化提升工程，逐步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文化河湖，推动水文化、水文旅、水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

#### （六）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管理体制

1. 加大水利投融资改革力度。积极对接上级资金安排政策，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方案编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会同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加强银企对接服务，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尝试在徒骇河（聊城段）治理等大体量水利工程中，在争取国家、省资金投入的同时，通过供水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完善社会资本投入保障机制，

减少地方财政压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创新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积极探索水利工程智能建造。探索“水网+”建设管理新模式，对现代水网规划的跨行政区域、涉及多行业融合发展的工程项目，探索政府与市场合作机制，成立建设、管理、运营一体的平台公司，负责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涉水产业开发等。建立健全水网良性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工程管养分离，促进工程专业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落实维修养护经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3. 深化水价改革。改革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完善“两部制”水价机制，推行区域综合水价制度。研究建立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水价体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夯实灌区基础设施，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建设“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农业用水实行终端计量水价制度。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农村公共管网供水定价管理。健全非常规用水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对已有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进行规范管理，确定取用水户的取水权。按上级要求，开展深化细化主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积极鼓励引导区域用水权交易，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推进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有偿转让节约下来的取水权。推进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水权交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加强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审批手续。推进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水土保持等承诺制水利审批。推动区域评估政策落地见效，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聚力“水网+防洪安全”，筑牢水安全保障网

#### （一）河道治理工程

以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综合治理为重点，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恢复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实施完成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治理工程；分年度实施山东省徒骇河（聊城段）防洪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西新河、唐公沟、青年河等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重点涝区治理

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区域排涝，合理规划涝区涝水出路，不断完善蓄排得当的排涝体系。2025年年底前，统筹推进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及沟渠等排水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推进乡村易涝区末级渠系的疏挖治理，逐步消除竹节沟、打通断头河，提高易涝区排涝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实施水闸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对现有病险水闸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实施徒骇河陶桥、滑营、杨庄，马颊河薛王刘、甘寨、马村等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四）水旱灾害应对能力建设

建立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细化完善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抗旱应急预案等。完善市县两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体系，加大物资储备，推进聊城市水旱灾害防御实训演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

### 四、聚力“水网+民生改善”，织密水民生服务网

#### （一）蓄水工程建设

2023—2024年期间，完成冠县大沙河水库工程建设；论据推进莘县马村水库工程，争取2025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推进马颊河闫谭闸、徒骇河南镇闸、朱庄闸、潘屯橡胶坝、金堤河道口钢坝闸、明堤橡胶坝等河道拦蓄工程建设。利用黄河故道自然地形及地质条件优势，研究论证地下水水库建设，加强地表地下水联合调蓄。（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对灌溉渠系工程、灌排泵站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管理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完成位山、彭楼等大型灌区和仲子庙、刘桥西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到2025年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716.28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实施位山、陶城铺、郭口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恢复和提升引水能力。（牵头单位：聊城黄河河务局）

#### （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

加强区域水网与省级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互相连通，开展不同水系、水源、

水资源配置工程间水系连通，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年底，完成聊城市漳卫河马颊河引调水工程、金堤河徒骇河引调水工程、茌平区灌区供水工程提升等相关县（市、区）局域水系连通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 （四）城乡供水工程

按照“城乡一体、县级统管”思路，全力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推动更多地区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继续推进长江水消纳利用，推进集中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对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规范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形成机制灵活、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构建从水源到千家万户的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的供水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率不低于 98%。（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 五、聚力“水网+生态环保”，构建水生态保护网

#### （一）水环境保护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度融合城镇排水系统提质增效、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从排水管网、入河排水口等源头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巩固提升水环境改善成效。加大漳卫河、徒骇河、马颊河、南水北调干渠、东昌湖等重点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处理提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评估，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到 2025 年年底，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40%，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28.6%，市控及以上考核断面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

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南水北调东线输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不断提升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效能。实施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水源地预防保护、河流沿岸预防保护、引黄灌区沉沙池区治理、黄河故道区治理、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引黄泥沙资源利用等。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保障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按照国家部署配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重新划定工作，采取强化节水、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措施，全面压减剩余深层地下水超采量。到 2025 年年底，依法依规关停所有深层承压水自备井，完成全部深层承压水压减任务。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按照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要求实行分区管护。（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四）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适时开展重点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将生态流量（水量）监测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采取生态护岸，保持自然形态，打造生态河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实施全域碧道建设、中小河流生态环境提升等工程，打造蓝绿交融的生态绿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六、聚力“水网+乡村振兴”，建设水美乡村示范带

### (一)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统筹推动现代水网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构建沿河、环湖生态示范带，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幸福河湖，结合河湖防洪除涝及生态修复保护治理，提升河湖生态景观建设水平，打造临清市裕民渠、高唐县徐彭宋沟、阳谷县南干渠等美丽幸福河湖。到2025年年底，实现1442条美丽幸福河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实施乡村河渠连通工程，实现河河相通、渠渠相连。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农村水系、坑塘生态治理，恢复坑塘蓄渗雨洪、改善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农村水环境。推动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莘县、阳谷县、高唐县等县（市、区）美丽乡村、水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 七、聚力“水网+交通运输”，建设堤路结合及水上航道示范带

### (一)沿河道路建设

统筹河湖治理与堤岸公路建设布局，协同推进水利与交通工程建设。结合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等河流治理，规划建设高标准堤顶、沿河道路，方便河流管护，改善沿线及区域交通条件。2025年年底前，论证实施“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碧道环线建设工程，建设完善沿河道路，提升道路建设标准，发挥碧道环线的交通、生态休闲、旅游线路等综合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 (二)水上航道建设

坚持航运与防洪、调水相结合，建立水利、交通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流域防洪规划要求和引调水需求，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的前

提下兼顾航道用水需要。2025年年底前，城区重点论证打造由古运河、徒骇河、周公河三河连通构建的黄金内环水上旅游线路，开通水上巴士，丰富水上旅游体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 八、聚力“水网+文化旅游”，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带

### (一)充分挖掘水文化潜力

进一步完善提升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加强运河周店闸船闸群、四河头枢纽等水利遗产保护。深入挖掘、丰富黄河、运河、引黄灌区等文化精神内涵，扎实传承红色水利文化。建设水文化展示场馆场所和水情教育基地，到2025年年底，建立水文科普教育基地5处以上，设立市级水情教育基地9处，争创国家级、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各1处以上。开展水利法治、水利科普等教育。（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 (二)推动水利风景区集群发展

以重点河湖库为载体，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水利风景资源，串联河流水系沿线不同特色景区，形成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发挥位山灌区、莲湖等6处国家级、1处省级水利风景区引领作用，形成水利风景区集群，连线成片外延发展水利风景区，促进水利风景区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培育壮大涉水文旅市场

坚持以水兴旅、以旅彰水。围绕黄河、运河文化旅游带等，推出一批高品质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水利旅游景区景点。依托黄河、大运河等水生态文化廊道、全域碧道，实现涉水文旅发展“成线、成片、成闭环”。优化“两河之约·运河文化”大运河精品旅游线路，推出“两河之约·走进聊城”运河文化

二日游产品、运河美食产品、大运河文化研学旅游产品。鼓励推进涉水文旅建设开发项目，引导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融入水文化旅游元素，打造涉水旅游景区景点，开发特色水旅产品，培育壮大涉水文旅市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

## 九、聚力“水网+产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带

### （一）“以水定产”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等制度，强化计划用水、用水定额管理和主要节水指标管控，加强重点用水单位取用水监督管理，倒逼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扶持节水服务技术和产业发展，积极推广应用节水科技成果产品，培育节水服务企业。推动污水处理相关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科研实力和优势，推进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中欧膜技术研究院聊城分院。（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加快水利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

充分发挥制造业优势，支持水泵机组、挖掘机等水工机械及优质输水管材的研发制造，培育一批骨干水利设施设备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 （三）推进饮用水产业和生态渔业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发展直饮水、桶装水、瓶装水等市场主体，支持发展一批竞争力强的天然饮用水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在保障防洪安全、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湖库大水面增殖渔业。科学规范发展休闲渔业垂钓、休闲渔业餐饮等文旅业态，打造观光生态渔业基地。实施临清

市金郝庄镇美丽渔场、阳谷县渔业发展项目、高唐县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推进高唐县锦鲤养殖、东阿县黄河鲤鱼养殖、茌平区信发“陆基圆池”鲈鱼养殖、临清市丁马甲鱼养殖等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四）出台加快水经济发展措施

出台加快水经济、水产业发展的措施。支持规划设计、监理、代建、施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各类涉水企业发展，利用3—5年时间，使水经济、水产业成为聊城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聊城市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推进水网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着力破解关键制约因素。加强对水网重点工作的调度、评比、督导，在全市形成“大抓水网、大干水网”的机制和热潮。

### （二）强化要素保障

2023—2025年聊城市现代水网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80.4亿元。其中，水安全保障网方面124.7亿元；水民生网方面117亿元；水生态保护网方面43.1亿元；水美乡村示范带方面11.8亿元；堤路结合及水上航道示范带方面23.1亿元；文旅融合示范带方面15.5亿元；绿色发展示范带方面0.6亿元；中心城区水网方面38.4亿元；智慧水利体系方面6.2亿元。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市县两级政府应积极落实项目配套建设资金，促进乡村振兴投资向现代水网建设倾斜；加大金融工具使用力度，会同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建立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下转第6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2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我市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拉动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践行市委“三提三敢”要求，以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为总抓手，立足全市服务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放大发展优势，加快补齐短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到2025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6%以上，达到1600亿元左右。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100家左右。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贸易企业数量每年增加300家以上，总量超过2500家。

### 二、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

#### （一）夯实生产性服务业基础

1. 现代物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内陆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联运枢纽网络。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临清国际陆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0万标箱，高唐陆港一期30000平方米标准仓库完工并投入运营，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全面开工建设。积极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完善网络货运支持政策，促进网络货运企业快速发展。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提高农村快递物流运载处理投递能力。持续跟进指导农村电商协同发展示范项目，争创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2. 现代金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深化金融辅导、金融伙伴机制，推动“十百千万”活动走深走实。深化金融服务，到2025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达1000亿元以上。把握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制度改革重大机遇，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融资。加快推进碳金融发展，有效提升

碳交易市场参与度。深化“金安工程”运用，强化到期债务履约监测，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纠正，将风险化解于苗头阶段。（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3. 商贸流通。加快实施传统商圈、便民生活圈提升改造，支持柳园路智慧商圈建设。鼓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电商平台。加快培育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和电商产业带。务实高效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全力打造数字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累计打造10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突破300家，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提质升级，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平台优化基础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拓展应用范围，到2025年，累计打造5个以上省级平台。加快推进产业数实融合，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形成一批模式创新、成效显著、易复制推广的典型场景。强化载体、园区建设，吸引软件企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向优势园区集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厚植生活性服务业优势

1. 文化旅游。制定全市景区提质焕新总体方案，实施4A级以上景区“一景区一方案”品质提升行动，丰富体验场景、拓展综合功能。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向自助化、智能化、多元化、个性化和散客化方向发展。围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实施一批与上级政策、国家规划、支持方向相匹配的有带动力、影响力文旅项目。到2025年，实施20个以上重大文旅项目，全市星级饭店达到18家，星级民宿达到25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教育培训。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专业。到2025年，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专业形成联系紧密、理念先进、资源整合的区域职业教育产业群，建设2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市级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训基地建成使用，面向服务业人才开展技能和职业水平培训。（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医养健康。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优化“健康聊城”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持续深入发展，互联网诊疗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完善聊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分析运用，不断推动数字健康场景应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到2025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养老托育。健全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公办机构入住轮候、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75%。按照“一市一品”“一县一品”原则，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建设行动，培育壮大养老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养老知名品牌。推动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多元业态。培育养老用品市场，打造冀鲁豫三省养老用品集散地。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5.0个，各县（市、区）建立一所公立的普惠托育机构，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乡镇（街道）、社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 家政服务。完善家政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进驻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提升家政消费市场供给能力和

便捷化水平。积极参与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优化家政市场供给，促进家政消费。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档升级，促进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转型，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培育新兴服务业动能

1. 数字内容服务。深化数字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全链条数字化水平。加强数据中心建设，到2025年，打造5家省级新型数据中心，推动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3000个。完善数据支撑，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场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服务业企业各类信用信息，提升行业监管效能，提高融资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2. 科技服务。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支撑，到2025年，具备共享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入网率达到90%以上。推进聊城技术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积极推动“山东好成果”重大科技成果征集、申报。探索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引导开放许可专利供需，搭建许可信息发布平台，发动高校、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重点领域精准推送，促进专利技术转移，拓宽转化渠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生态环保。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积极融入全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立足聊城产业优势，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指导有意向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

区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知识产权服务。建立布局合理、协同发展、服务优质、全链条贯通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强聊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建设专题数据库，促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到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力争达到2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集群，整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计量、质量品牌等职能，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清单。围绕重点产业检验检测业务需求，引导检企对接，打造重点产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到2025年，力争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200家，争取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打造开放、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人力资源服务。培育壮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大力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区域人力资源高效配置。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提高人力资源行业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求职招聘、职业规划等服务，切实发挥人力资源行业促就业作用。到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数（含劳务派遣机构）达到450家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九大工程

（一）多业融合发展工程。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加快推动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和“产品+服务”转变，聚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平台)。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大力度培育创建一批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企业，推动聊城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引导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提升生产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集聚集群发展工程。**发挥一城四区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东昌府区通过发展楼宇经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聊城物流枢纽和金融中心；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依托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产业，打造“南部新区、活力新城”。支持各县（市、区）立足主导产业，推动服务业扩容提质，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着力打造30个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5家规模优势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每年在全市推动建设一百个业态先进、拉动效应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重点培育一百家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机制，依法推进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完善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创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争取上级资金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

**(四)招商引资提质工程。**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引进跨国公司、知名企业，争取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培育一批优势本土总部企业。加强产业链招商，依托我市主导产业，瞄准国内外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平台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品质消费扩容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化、产业化招商。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行全周期推进管理。2023年至2025年，累计引进服务业项目到位资金200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引领消费扩容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消费能级，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夜游古城、夜赏文创、夜享演艺等多样化旅游产品。发展新型智能终端，积极开展智能家居产品促消费活动，积极打造高品质步行街和智慧商圈。加快推进充电换电设施、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健全直播电商生态圈，持续扩大线上消费规模。出台推动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高品质住宅，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回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品牌质量提升工程。**支持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聊城文化内涵的名企、名品、名家。推动服务业品牌化发展，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服务业品牌培育和品牌打造，为企业提供品牌策划、推广等服务。加大对服务业企业品牌创建的扶持力度，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创建和政府质量奖申报。加快推进服务

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改革发展工程。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允许各类社会资本平等进入服务业领域。简化服务业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完善行业监管模式。适应服务业创新发展需要，不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提高服务的技术含量，促进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持服务业企业建立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及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税务服务等中介服务业发展，提升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八）合作开放拓展工程。依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平台，深化我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实现联动创新和共建共享。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发挥山东省稳外贸外资服务平台和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服务工作机制作用，依法依规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业利用外资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服务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九）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健全有利于服务业人才的“选引留用培”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大力开展服务业招才引智活动。实施服务业人才培训工程，提升聊城本地服务业人才的业务水平，到2025年，培育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5名、市级服务业专业人才40名左右。鼓励支持我市服务业企业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项目，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推动更多创新人才带专利、带项目、带团队创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研究服务业发展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业一策”原则，制定重点行业发展实施方案，项目化管理、工程化推进，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资金扶持力度，设立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平台载体和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进行支持。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使用股权投资、融资增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组合，吸引撬动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项目支撑。以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为总抓手，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积极谋划、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及时调度、跟踪指导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帮包机制，出台创新性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督导评估。完善服务业重点指标监测预测机制，深入分析研判服务业运行及发展情况，针对重点领域趋势性变化和异常波动，及时制定解决措施。加强对（下转第28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2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聊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医疗服务辐射带动能力，树牢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品牌，将我市打造成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的医疗高地，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市委“三提三敢”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以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载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为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提升与人民群众健康最密切、最急需的临床学科诊疗水平为核心，立足我市、辐射周边、面向全国，建强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升1个省级综合类别区域

医疗中心，打造急危重症、消化、神经、精神和心理、传染、肿瘤、眼科、儿科等一批优势明显的专科疾病诊疗高地，力争新增1-2个专科专病省级以上区域医疗中心。在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方面，争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2个，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总数保持全省前列。实现县域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全覆盖，进一步擦亮县级医院品牌，打造一个优秀的县医院群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与驻聊高校融合共建，共引共育共享高水平专家队伍，打造区域医学学科和医学教育高地。建设本科层次医药卫生大类职业教育专业。充分发挥医学专业学会、协会组织作用，打造区域学术交流高地。通过医疗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努力实现我市患者市外就医人次数每年下降5%，市外患者来我市就医人次数每年上升5%。

### 三、基本原则

（一）立足聊城、服务区域、面向全国。从我市实际出发，与周边地区对标对表，北联南引、东融西借，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北联北京、天津等地的优秀人才资源，南引上海、

广东等地的高端医疗技术，东融济南省会城市圈的优势医疗资源，西借周边地区的广大医疗需求，实现医疗服务能力“强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整体跃升”，服务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人民群众，打造面向全国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 龙头引领、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以聊城市人民医院为龙头，以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为着力点，兼顾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实现医疗卫生能力整体提升。以市疾控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市传染病医院为重点，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区域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建立医防融合协同机制，推进人员交流，围绕重点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医防融合具体实施项目。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三) 科技兴卫、人才兴卫、学科兴卫、产业兴卫。**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增强科技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引进、培养并重，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人才基础。强化校地共建，深化与聊城大学的品牌融合、人才融合、学科融合和技术融合，以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围绕聊城的资源基础和优势，构建优化“双核引领、一带支撑、全面突破”的医养健康产业布局，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

#### 四、工作任务

**(一)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带动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1. 全力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建设，建设以骨科、烧伤科为重点发展学科，临床诊疗专业齐全，以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救治为主要任务，集诊疗、预防、康复、保健、科研、教学、人才培养为一体的专科优势明显、学科齐全的三级甲等医院。依托北京积水潭医院引入一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同步引进品牌、技术、管理，有针对性地补短板，打造以骨科为特色，立足聊城、面向鲁西、辐射全省及冀鲁豫周边区域，全国一流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地位。支持市人民医院加快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力争再创建1-2个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第二人民医院推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研究中心聊城二院分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消化疾病诊疗中心及消化道早癌筛查基地，打造冀鲁豫交界区域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心脑血管病诊疗中心，打造区域心脑一体化诊疗高地。支持市传染病医院创建省级肿瘤重点专科，打造区域肿瘤诊疗高地。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省级中医疫病区域中心，打造区域中医诊疗高地。支持市退役军人医院打造区域内综合性优抚中心。支持市眼科医院创建省级眼科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眼科医院高地。支持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合作，打造区域内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供销社）

3.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依托市疾控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医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区域性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公共卫生检测实验室质控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临床专科和能力建设，

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相关专科专病中心。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建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整合谋划和规划建设，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年底，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5% 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提高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新型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形成“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通过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1. 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推进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项目建设，到 2024 年年初，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年底，项目二期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年底，建成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聊城医院综合楼、聊城市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以市传染病医院为主体，建设平急结合、标准化、规范化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加快新建项目进度。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建成市第三人民医院高铁新区院区、市中医医院高铁新区院区。推进市疾控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3. 积极谋划新项目。对于符合规划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加大在资金、土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原市劳动培训中心位置规划建设高标准精神科病房楼，提升精神科病房的服务环境。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按照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标准择址建设新院区，提升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坚持人才兴卫，打造卫生人才高地

1. 加强精准化引才。积极引进“两院院士”等国家级人才（团队）及泰山学者等省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我市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级、省级人才资助经费额度 1:1 配套支持，给予 50 万元—400 万元资助，国家级、省级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级、省级规定执行。对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新引进的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泰山学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

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每年年初制定卫生健康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岗位）目录，医疗卫生机构对纳入目录的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降低开考比例，直接采取面试面谈、专业测试、技能操作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学科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引进方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坚持全方位育才。坚持引进、培养、用才并举，逐步完善人才培养链，多举措、全方位构筑人才成长平台，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培养 1-2 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青年岐黄学者。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及泰山学者、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顶尖专家学者建立深层次合作关系，加强自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同等额度的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50 万、二等奖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3. 坚持多措施留才。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公立医院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人才薪酬制度，强化“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落实，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在医院和科室两个层面，搭建培育平台，创造成长机会，拓宽晋升途径，在科研经费、进修培训、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让人才迅速成长、发挥才能、融入团队，增加人才的归属感、自豪感。探索建立人才挽留机制，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了解人才动

态，及时研究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人才实际困难，用制度、待遇、感情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组建卫生健康人才智库。梳理我市卫生健康行业相关领域专家信息，收集市外聊城籍或与聊城关系密切的卫生健康领域专家信息，组建我市卫生健康人才智库。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专家需求、征求专家意见建议、用好专家力量，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坚持学科兴卫，加强医学学科建设

1. 推进国家级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支持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聊城市人民医院麻醉科，中医重点专科（学科）——聊城市中医院骨伤科、聊城市人民医院中医儿科和中医肛肠科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在建设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培养、硬件设施提升和新项目、新技术开展等方面给予保障、倾斜，确保建设项目期满通过评估。继续遴选、培植优势学科，积极申报国家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和建设项目，落实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重点专科“国字号”队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争创省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综合考虑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和专科、优势专业等因素，积极争创省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全力推进建设任务，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补齐专科短板资源，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推进市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综合考虑疾病谱、异地就医情况及相对薄弱专科、优势专业等因素，重点围绕肿瘤、重症、心血管、骨科、精神、皮肤、呼吸、耳鼻咽喉、肾内、康复等学科，持续加强专科建设并动态调整。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建成 240 个左右市级重点专科，为争创省级以上重点专科打下坚

实基础。市、县级医疗机构在持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探索走差异化、特色化路子，打造本单位的优势专业、特色专科。到2025年年底，每个市、县级医院打造至少1个在全市、在周边区域叫得响、喊得亮、有影响的专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学科（包括临床重点专科、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中医药重点专科、中医药重点学科、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重点实验室、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国医大师工作站（室）、岐黄学者工作室、省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的，最高分别给予创建团队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各医疗机构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参照本办法对成功创建为市级以上重点专科学科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医保支持力度。通过医保政策杠杆，进一步提升重点学科服务能力，提高大病、重病救治水平，努力将外出就医患者吸附在本地，方便群众就医。为鼓励医疗机构收治疑难杂症患者，鼓励医疗机构技术创新，对使用符合医保支付要求的新技术和技术创新项目，制定特例单议除外支付机制，符合特例单议病案中涉及新技术、省级以上重点专科的病案给予政策倾斜，视基金情况提高基金支付比例。（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坚持科技兴卫，推进科研和技术创新

1. 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引进技术成熟、技术指标在省内或国内领先的诊疗技术和诊疗项目填补市内、院内空白，积极引进三级、四级手术项目，努力提高三级、四级手术比例和CMI值，力争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成绩位居省内前列。医疗机构对引进的新技术、新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在资金、人才培养、设备条件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鼓励科学研究。充分利用有限资源，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筹建设5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在我市建成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工作站。鼓励和支持科学性、创新性和适用性强，水平较高的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鼓励开展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市医学会、市护理学会、市中医药学会、市预防医学会、市医师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各专科联盟等作用，积极申办、承办、举办国家级、省级或区域专业学术会议，打造“健康聊城论坛”品牌，争当区域专科联盟盟主，营造浓厚学术氛围，搭建探讨、学习、引进、推广医学前沿新技术、新进展的多元化学习平台，加强技术传、帮、带，打造区域学术交流高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推广力度，支持鼓励市、县、乡、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找准切入点，精心筛选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卫生科技成果，发挥卫生科技优势。采取多种方式，推广适宜卫生技术，大力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引进和使用新技术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强化院院合作、校地共建。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等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国内、国际先进理念，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改进服务模式，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管理水平。深化与聊城大学、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品牌融合、人才融合、学科融合和技术融合，推动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与高校医学专业融合共建。推进聊城大学附属医院建设，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本科层次医药卫生大类职业教育专业，共引共育共享高水平专家队伍，联合申报临床医学紧缺专业，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打造区域医学学科和医学教育高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六）坚持产业兴卫，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1. 创新医养结合模式。聚焦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进展成效，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将我市打造为医养结合示范市。通过鼓励引导，推进“签约服务”“两院一体”等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实现医养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推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通过建立月调度、月通报机制，不断扩大安宁疗护覆盖面。县级医院要发挥好县域带动作用，各县（市、区）至少设置完善1处安宁疗护病区，3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适宜的安宁疗护服务。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全面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打造特色康养品牌。以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康养强县等示范（试点）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动“康养+文旅”融合发展。支持东阿阿胶发展康养项目；推进灵芝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助推灵芝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阿胶糕、灵芝、熟制鸡胚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规范产业健康发展。构建“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格局，开发推广适宜老年人体质的健康药膳，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诊断制剂、阿胶制剂、阿胶保健品、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和配方颗粒药物、仿制药品及创新药物，医用耗材、智能化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研发，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动产业、事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雁阵形”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阿胶、灵芝、桑黄为主的聊城“新三宝”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聚焦“阿胶”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擦亮“阿胶”品牌。依托东阿阿胶、昂德生物、华鲁制药、阿华医疗、希杰（聊城）生物等链主企业，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推进阿胶等优势产品全产业链建设，推动中医药大企业、大市场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例会制度，形成“督办—会商—研究—落实”工作机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智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 （二）强化部门协同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人才引进和招聘政策制定、招引人才认定、人才待遇落实、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的新（改）建医院的立项审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按程序拨付资金，并会同市审计局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用地报批、规划审批、土地出让和产权办理等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制定医保优惠政策，

支持省级以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引进医疗机构，及时将新技术、新项目纳入医保目录等工作。健全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联系机制，强化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监管联动配合，促进医疗机构科学设置、布局合理、高质量发展。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职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三）强化主体责任

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是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主体单位，要对标对表周边地区同级同类单位医疗优势，明确本单位2024年、2025年分别要达到的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关工作机制，实行“一把手”工程，各部

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总负责，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和联系人负责工作协调调度。

### （四）强化督导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要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做好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组织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工作例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团结协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对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关心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上接第21页）本意见实施的跟踪指导和检查监督，适时掌握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执行中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上接第40页）青年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聊城市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聊城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职业道德、学术学风不端、违纪违法等违背中青年专家应具备条件的，取消其资格，收回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附件：聊城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1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行动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聊城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

充分释放市场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聊城建设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经济循环更加畅通高效。到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基础设施“七网”和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在建及营运里程分别达到200公里、600公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50万千瓦。

### 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 （一）全面提振传统消费

1. 扶持壮大批零住餐行业。依托“惠享水城消费年”，围绕汽车、家电、美食、家居、电商直播等方面，市县联动每年举办不少于40场促消费活动。指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大力发展线上服务。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发放餐饮消费券，激发餐饮消费活力。发挥“领导包靠”+“项目警长”机制作用，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服务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文娱旅游消费提质扩容。鼓励A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精准促销活动，到2025年，争创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和精品文化旅游名镇。推荐中华水上古城景区、宛园景区、燕塔景区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制定国家文化公园和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工作方案，高标准建设沿黄河、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不断恢复和扩大文旅消费。全力做好“爱山东”APP聊城分厅景区接入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快发展商务会展业。组织企业参加消博会、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等国家、省举办的重要展会活动，展销我市特色产品，宣传推广企业品牌。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用足用好关税减让政策，开拓RCEP成员国市场。支持发展会展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

4. 激发汽车家电消费活力。落实落地落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举办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家居建材进万家活动，推广绿色家电家居。加快充电桩建设改造力度，争取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在人口集聚度高、车流量大、电网路网配套好的城乡结合部、

乡镇驻地、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美乡村等区域打造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样板，到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30年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做好促消费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5. 引导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持续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聊城市征收改造项目结算凭证安置指导意见（试行）》，促进库存去化。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房屋交易会，落实好购房消费券等优惠政策，加大商品房销售力度。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管，完善系统预警机制，确保完成“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任务。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满足合理的房地产和建筑业信贷需求。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优质建筑业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提档升级服务消费

1.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评价，推动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单位面向成员单位全部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县乡。推广“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健康服务，普及远程诊断、远程监护等线上医疗服务。加强市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公立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优化提升现有电子健康卡市级节点，支持患者持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就诊。常态化开展药品耗

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集采全流程管理，全面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并逐步增加耗材结算品种。到 2025 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由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支付限额达到 3500 元以上。逐步优化门诊统筹制度，推进职工基本医保全省统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 推动教育服务提质扩容。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持续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市级共享性实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新型基础环境建设，推进新一代网络技术应用，推动教育城域网、学校校园网提质增容，到 2025 年，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3. 释放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5% 以上。积极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县，打造县域养老服务发展高地。鼓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持续推进幸福食堂建设，完善老年人就餐助餐服务网络。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0 个，每个县（市、区）建立一所公立的普惠托育机构，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乡镇（街道）、社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培优家政服务行业。归集家政行业的分级分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选树家政服务诚信典型。组织“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鼓励家政企业参加山东诚信家政服务机构星级认定工作，培树诚信家政星级企业。引导全市大型家政企业加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推广应用。落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险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1. 升级信息服务消费。工程化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市级和 4 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确保落地建设更多惠民服务场景。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企业。加快 5G “百企千例”规模应用，推进 5G 模组与工业终端深度融合，全力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依托大数据联合创新中心，搭建数据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开展数字消费，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和电商产业带，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生态圈，构建电商直播带动网红经济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国货“潮品”、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支持举办山东省“沿黄沿大运河”太极拳交流赛等大型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3.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模式。确保全市城市公交车新能源车辆采用实现 100%。全面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逐步实现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使用全覆盖；严格落实“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配备新能源汽车”要求。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 2000 万平

方米，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大力推进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到2025年年底，9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对已建成节约型机关的，进行抽查督导“回头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 提升消费载体综合支撑能力。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步行街延伸升级，打造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聚集区，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便利度。务实高效建设中国（聊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拓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规范发展，吸引境外消费回流。落实好对我市外贸新业态和跨境电商项目发展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聊城海关）

2.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快速发展农村电商，带动特色产业，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升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打造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体系，指导茌平区打造“海融商城”和“聊供云采”两个本土化电商平台，实现B2B、B2C双网运营。依托“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对税收优惠应享未享的，及时进行提醒辅导。提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

3.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创造更高质量需求。持

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大力推广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实践活动，打击诚信缺失行为。将优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名单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增长空间

#### （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实行月通报制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改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执行。开展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行动，加大对全市12个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2. 开展技术改造升级行动。出台聊城市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方案，推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每年滚动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600个左右。发挥技术改造服务联盟作用，提高技改服务专业化水平。统筹资金支持全市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落实中央要求，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深化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

1. 完善综合交通路网。加快雄商高铁（聊城段）建设进程。全力推进东阿至阳谷、济南至东阿、济南至临清、德州至高唐高速和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项目建设；谋划实施高唐至台前、临清至莘县、东阿至聊城高速等一批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加快建设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推进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S248临观线卫运河大桥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根据国家和省级工作部署，做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线路查勘等前期工作。加快冠县大沙河水库工程开工建设进度；完成位山、彭楼2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推进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等骨干河道治理，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促进和带动沿河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升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加快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工作，确保实现“两清零、一提标”。加快城市供热设施建设，持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做好城市道桥、排水、路灯、设施、沟渠涵闸、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整治，改造城市供水老旧管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 系统布局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持续拓展“双千兆”网络的广度、深度、厚度。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推动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重点场景深度覆盖，推动雄商高铁沿线5G建设，力争到2025年，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1.3万个以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10G PON设备大规模部署，建成“千兆城市”，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力。加快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综合物联网服务系统应用。推动我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

展，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 （三）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发展

1.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有序推进18台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9台小煤电机组背压改造，统筹推动祥光 $2\times66$ 万千瓦机组复工建设，加快推进临清德能玉米背压机组纳规建设。持续完善油气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中俄东线聊城支线、齐河—广平线、临莘县、鲁西专线等输油气管道及聊城LNG储配站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大力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以整县光伏、“光伏+”工程、风电、生物质绿色热电工程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加快推动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清市新华街道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8个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加快风电开发，围绕风电产业带动、储能配置、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谋划实施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要素投放上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推进莘县特变储能电站按期投产，推动国电投聊城市茌平区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聊城莘县王庄集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项目、中电聊城冠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调峰供热灵活性改造项目开工，做好新能源场站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试点申报。积极引导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建储能设施，缓解分布式光伏反送造成的配电网安全问题。结合陆上风电开发，在新能源项目富集地区积极布局新型储能电站，构建风光储一体发展模式，优化新能源出力曲线，更好发挥储能调节作用。（牵头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

#### (四) 完善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 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对重点项目实施项目储备、领导联系、调度观摩、要素保障、问题会商、考核评比六大推进机制。对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及时解决重大项目用地问题，强化环境要素保障。发挥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反映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

2.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落实中央要求，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出台进一步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及相关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优化项目要素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建立1个重点项目库和能耗、土地、环境、资金政策、人才5个要素资源库及1个数据系统，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精准度。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全面落实用地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夯实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基础。统筹做好各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

事业、科技创新等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4. 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用好用活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制定盘活存量资产实施方案，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案例推介力度，打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路径。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序发展，积极搭建有利于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 (一)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 建设现代物流枢纽网络。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推动鲁西国际陆港综合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内陆港开展进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快递分拣、冷库等设施，提升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能力，促进采购、仓储、物流、配送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海关)

2.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鲁西化工集团铁路专用线、新建聊城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聊城机场“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加强县域商业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做好“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择优选择经济基础较好、人流量较大、商贸流通较发达的乡镇打造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多业态融合，提升乡镇消费品质。积极争取实施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增强地方特色产业产品对接市场优势。建立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节点，加快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构建现代寄递物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3. 加快流通模式创新。畅通多式联运“双循环”服务网络，积极推进临清市青港国际物流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建设验收，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鼓励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延长产业链，向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支持海铁联运服务进出口。推广冷链运输、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打造服务全市的仓储周转集配中心，实现2小时内配送至全市各乡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二）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1.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指导茌平区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进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环境要素配置。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数据安全管控平台，依托聊城大学等5家省级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推动社会面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融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2. 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行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政府各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清查、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和配合上级反垄断机构开展反垄断执法等工作。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平等对待各

类所有制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就近办”，巩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成果，全力塑强“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快完成信用聊城网站、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网站平台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全力搭建“智助办”服务体系，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持续打造智慧审批服务品牌，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简易办、自助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4. 提高产品供给质量。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争取我市更多企业、产品入选“好品山东”品牌。积极培育山东省优质食品强县、强镇和基地，申报山东省轻工纺织行业数字“三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企业，遴选优质工业品牌。高水平打造提升市县两级手造展示体验中心和销售展示专区，积极申报“山东手造·优选100”，组织我市“山东手造”非遗项目参加各类展会。完善提升“智慧旅游平台”，建设聊城文旅营销素材库，建成推广优质文旅内容的“中央厨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发挥对外开放对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

1.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标准推动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分别与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济南片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做好涉外农业企业服务，加快推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积极推荐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争创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继续参加“农业丝路先锋”培育工程和“对话山东”——现

代农业产业对接交流洽谈会、山东（安丘）出口农产品博览会、海峡两岸农业论坛等推介活动，利用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加强与东盟各国的交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出口。持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提升“新三样”出口比重，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借助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持续提升进口质量，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民生消费品进口。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有关政策宣讲。（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聊城海关）

3. 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工作力度，举办“双招双引”推介会，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外资项目；积极参加港澳山东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投资招商活动，瞄准日韩欧美和香港地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拓展西安、成都、重庆等西部重点城市，精准引进一批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推动在谈签约项目落地生效。积极借助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招引央企总部项目落地。落实山东省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2023—2025），引进一批博士后青年人才。推荐更多

青年人才申报省级以上创新人才。（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内需的重要意义，自觉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纳入我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行动方案中统筹谋划，以更精准、更务实、更有效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锚定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抓实工作举措，形成扩大内需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实施评估。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扩大内需的各项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创新完善督导方式，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行动方案的新思路、新成效，深入挖掘和提炼总结本地区、本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上接第43页）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落实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1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加强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聊城建设，根据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中青年专家”）是聊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专项荣誉。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

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和领域及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以及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员。

**第三条** 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不超过30名（其中高技能人才6名左右），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人员中推荐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推荐范围、选拔条件、推荐程序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二) 注重创新创造，兼顾长期贡献;
- (三)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 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五) 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中青年专家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 (一) 专业技术人员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

话语体系建设，以及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在全省、国内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掌握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技术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获得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铜牌以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奖以上奖项。

7. 在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技艺精湛，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特色技术技艺、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

（二）事业单位中兼任正科级及以上职务的；

（三）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四）已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待遇的；

（五）已选拔为中青年专家的；

（六）年龄距离退休不满1年的原则上不列入选拔范围；

（七）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逐级推荐、专家评议、公示及审批的程序进行。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确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聊单位的控制指标数和专项指标数。专项指标用于推荐参加国家或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技术攻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聊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单位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组织推荐人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人选。

**第九条** 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聊单位负责组织本地本部门单位推荐人选的专家评议工作。专家评议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实行分类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发展和改革部门、公安机关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选拔条件、专家评议和单位推荐情况以及指标数，对专家评议产生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应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本地政府或本部门本单位核定，推荐至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推荐

人选情况组织专家评议，遴选产生推荐中青年专家人选名单，并对人选进行考察。评选和考察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后，对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对被批准的中青年专家，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聊城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一条** 积极为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 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中青年专家提供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 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公关中，注重发挥中青年专家的专业特长并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对中青年专家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一) 中青年专家每人一次性发放政府津贴2万元，经费由市财政列支拨款。

(二) 将中青年专家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范围，直接颁发“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中青年专家所在单位属地化原则，同步纳入县级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

(三) 中青年专家享受当地医疗保健服务，由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四) 中青年专家在职期间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20天的休假疗养。参加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休假疗养，时间合并计算。休假疗养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统一组织单位或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五) 中青年专家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支持，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中青年专家退休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照顾，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申请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跟踪考核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原则，建立中青年专家常态化跟踪考核机制，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可结合人员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承担的项目考核等进行，不额外增加人员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人员所在单位建立专门档案，记录主要成果、业绩及考核奖惩、岗位变动、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联系服务制度。将中青年专家纳入聊城市高层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联系常态化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其提供及时必要的服务。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中青年专家高端引领作用。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中青年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中（下转第28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 聊城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9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

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评议工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工作。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评

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年度。原则上每年8月底前，市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以下程序：

(一) **日常评议**。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 **年中督促**。市食药安办负责确定抽查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市食药安办，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各评议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年终评审**。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评议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意见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 **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汇总各县(市、

区)、市属开发区的日常评议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评议结果报市食药安委。

(七) **结果通报**。市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将评议结果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抄送各县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食药安办”)和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5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5名(不含)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八）存在被撤销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称号情形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评议结果为A级的；

（二）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药安办及时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评议结果为D级或评议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2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负责同志。

被约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或有关负责同志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对评议结果为C级或位次下降5位及以上的或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该县级食药安办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十六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另行组织，重点评（下转第36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 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83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完善旅游住宿业接待体系

1. 壮大星级饭店规模。鼓励支持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酒店申请星级饭店。支持没有星级饭店的市属开发区实现零的突破，各县（市、区）星级饭店数量每年稳步增长。到2025年年底，全市星级饭店总量达35家以上，启动4家五星级饭店的新建或新评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引进高端连锁酒店。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端品牌连锁酒店。鼓励达到高星级饭店标准但未评星的酒店参与好客山东精品酒店评定。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打造1家好客山东精品酒店。（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支持等级民宿建设。鼓励具备相应申报条件或潜力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等级民宿评定。推动建立联审联批机制，实现民宿证照办理的全周期服务、全流程监管。到2025年年底，全

市国家甲级旅游民宿增至2家以上，新打造五星级民宿5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发挥资源优势，打造旅游休养一体的休闲度假酒店集群。到2025年年底，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高星级饭店、好客山东精品酒店、高端品牌酒店等高品质酒店总数达3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完善乡村旅游接待体系。支持汽车营地、露营帐篷、水屋船屋、木屋树屋等野奢类旅游住宿业态发展。引导我市乡村酒店、民宿及民宿集聚区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住宿水平。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打造1家乡村酒店，全市打造2个以上旅游民宿集聚区，实现旅游民宿集聚区内各等级旅游民宿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突出旅游住宿业内容建设

6. 建设智慧化酒店。引导旅游住宿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酒店进行全面智能化改造。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打造1家智慧化酒店样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推广主题化酒店。创新“住宿+”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深挖本地特色，融合民俗、文创、美食、康养、演艺等内容，培育特色主题旅游酒店。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打造1个特色主题住宿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打造服务品牌。鼓励旅游住宿企业通过学习、外包等方式，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发展“一店一特色”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品牌。开展“标杆服务员”“优秀管理团队”评选，组织旅游住宿业服务标准培训、推广，叫响“好客聊城”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大旅游住宿业政策支持

9. 加强土地金融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出台扶持旅游住宿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应、建设配套、金融惠企等方面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高品质酒店，提升旅游住宿行业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行资金奖补。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通过改造提升并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甲级和山东省五星级的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创建为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好客山东精品酒店的酒店，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山东省乡村酒店金星级、银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市级和项目所属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同一项目、同一企业符合多项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大力实施招引。每年组织旅游住宿业招

商引资活动，搭建省、市内外旅游住宿企业互动平台，充分展示旅游资源优势，吸引高端品牌酒店入驻。到2025年年底，支持重点旅游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1个以上高端品牌酒店引进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星级饭店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加强旅游住宿业人才培养

13. 加强校企联训。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知名酒店管理团队与专业院校（系）的校企合作，建设高水平酒店人才培训基地。支持相关院校争取挂牌省级旅游住宿业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与相关院校（系）建立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组织技能竞赛。每年制定专业技能比武竞赛计划，组织开展旅游住宿业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通过由下到上层层组织岗位练兵，培养选拔我市旅游住宿业高精尖人才。（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开展交流培训。举办旅游住宿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班，择优推荐参加省里组织的境内外交流考察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年组织旅游住宿企业跨地区交流学习。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强化旅游住宿业行业监管

16.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挥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对旅游住宿服务质量实施常态化监管。开展旅游住宿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实现行业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实施部门联合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旅游住宿企业进行设施设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服务质量等方面联合检查。在旅游旺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加大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凝聚旅游住宿业发展合力

18.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的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发展合力，统筹推进全市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发挥考核作用。完善旅游住宿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调度督导，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每年度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差异化评价，结果作为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落实政策保障。加大旅游（下转第57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进碳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促进碳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 聊城市促进碳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构建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全市产业体系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立足基础优势，统筹当前长远，进一步完善碳金融基础设施、突出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服务、加强配套支持，优化发展环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政策资源、要素资源支持

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力争到2025年年底，碳账户基本建成，碳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碳金融规模稳步增加，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碳金融发展基础设施

1. 建立转型金融支持项目库。依据国家和省出台的转型金融标准，围绕工业技术改造、能耗“双控”攻坚，聚焦我市规模大、碳排放高的领域，建立转型金融支持项目库，统一碳金融项目库认定评价标准，推动符合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入库，并做到动态更新，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符合碳金融支持的项目。丰富扩大转型金融标准应用，加强转型金融项目库的数字化管理与应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碳行业企

业向低碳转型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2. 建立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搭建模块建立市级碳金融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的“两高”重点企业“碳标签”，建立“两高”企业碳账户、绿色项目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通道。及时发布绿色金融产品，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健全碳金融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将碳金融纳入机构经营发展战略，探索设立绿色支行等特色机构。建立专业化绿色信贷工作机制，根据碳标签情况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利率定价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指导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考核激励、突出考核权重等措施，提升基层网点和人员对碳金融重点项目贷款的积极性。引进和培育碳资产管理、碳信用评级、碳咨询研究、碳核算核查、碳审计、碳交易法律服务等碳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完善碳金融产业链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4. 积极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加强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作力度，共同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围绕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开展碳计量问题研究和服务，建立碳排放因子库和碳计量数据库，为碳核算、碳核查、企业节能降碳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支持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5.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高端转型。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对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的支持作用，积极满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

织服装等传统高碳企业实施节能减排、减碳改造、清洁生产等转型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传统高碳行业领域核心企业挖掘产业链融资需求，支持高碳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链主”和核心企业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助力链上中小企业的低碳转型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降碳减排、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类产业融资发展提供担保增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6. 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新能源发展和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等传统能源转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储能建设，鼓励为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供融资支持。建立和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发展的市场机制，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支持煤电机组降碳节能改造。加强与省内外专业金融机构合作，为聊城能源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7. 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发挥金融机构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大对农业休闲观光、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品供给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服务农业农村绿色新兴业态，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对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涉农重点项目，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贷款，助力农村清洁取暖，探索创新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类贷款，助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持续加强和完善绿色农产品保

险保障服务，通过保险扩面增量，降低绿色农产品保险门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8.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等高效配置到绿色建筑发展领域，加大金融对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居民合理的建筑绿色消费需求。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绿色建筑金融产品，探索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建筑财产保险、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保险、绿色建筑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强化绿色建筑行业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9.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转化应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降碳、绿色制造、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和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加大对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矿物封存等零碳负碳技术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10. 支持企业应对碳关税。指导出口企业加强国际市场碳关税影响分析，督促企业提前布局，用好贸易救济规则，提高碳管理能力。聚焦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我市优势产业，积极依托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按照国际标准，探索建立碳排放标准、碳评价制度，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开展科学核算本行业本领域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进行碳关税压力测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丰富碳金融产品供给

11. 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聚焦我市生

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领域及关键环节，瞄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产业，开发一批针对性和应用性有机结合、符合我市发展需要和市场主体实际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或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绿色产业贷”“绿色交通贷”“绿色建筑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加快创新水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企业对接，办理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鼓励针对科技型绿色企业、准公益型项目等，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适时在全市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大比武”活动，营造绿色金融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12. 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大力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等绿色险种，探索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向总公司争取，利用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绿色投资。（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13. 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围绕沿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廊道提升完善、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增加林业碳汇。根据省统一要求，构建和完善林业碳汇计量有关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以聊城市双碳智慧服务平台为依托，指导电力、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加强碳排放数据采集和管理，助

力碳市场交易。指导相关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做好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指导重点排放单位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履约工作，做到应履尽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5. 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持续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碳减排重点领域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等绿色转型发展领域的信贷投放。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山东省碳减排政策工具，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符合条件贷款投放力度，积极申请山东省再贷款减碳引导专项额度 25BP 贴息，发挥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碳金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业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等部门、金融机构等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二）强化政策监管。指导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加强绿色项目对接，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对各金融机构落实绿色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将各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情况纳入政策工具运用、监管评价、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等考核体系，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适时通报、约谈、督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三）开展银企精准对接。借助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金融辅导队、金融顾问团等为高碳行业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宣讲、咨询指导、融资策划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对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的低碳转型企业开展政策辅导。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线上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做好碳金融项目库、环保项目库建设，高效对接项目融资需求，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四）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引导。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专家智库等要相互配合支持，加强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典型案例，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增强环保法治意识，创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绿色金融工作成效，对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进行表彰，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营造发展绿色金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聊城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公众参与，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社区、乡村治理水平，建设有高度、有厚度、有温度、宜居宜业的“两河明珠”城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职责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责任规划师是指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组织选聘管理，

为责任单元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治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人员。责任范围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单元。

**第三条** 责任规划师采取“1+N”的组织形式，“1”即聘用1个责任规划师团队，“N”即责任规划师团队分为若干小组，每个小组服务一个乡镇（街道）、村（社区）。

**第四条** 责任规划师的基本职责包括：

（一）调研摸底。深入责任单元开展实地调研，逐步摸清基本情况，积极配合其他规划设计团队，共同为责任单元的规划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上传下达。以线上线下方式向基层部门和群众宣传、解读规划成果和相关政策；征集公众意见和诉求，及时向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

(三) 技术咨询。责任规划师受邀参与责任单元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的审查，依据上位规划、设计规范标准等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协助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四) 规划评估。结合日常调研对责任单元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按年度作出总结，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

(五) 总结宣传。定期总结专项工作成效与亮点，形成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应的宣传平台，向公众宣传规划创新理念与专项工作模式。

#### 第五条 责任规划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历史街区。聚焦城市微更新与传统文化弘扬，推动保护规划和详细规划高质量实施。落实规划中老城保护的各项要求，以遗产保护、民生改善、公共空间优化、三大设施（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完善、增绿添绿为切入点，协助开展物质空间的精细化提升；融入公众参与、社区营造的工作理念，用规划的思路、视角、方法探索社会问题的解决路径，实现社会治理创新与传统风貌保护并进。

(二) 已建城区。聚焦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着力建设精致城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加强对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的把控，补充和完善三大设施，注重口袋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空间环境品质；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 新建城区。聚焦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城市品质提升。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提升底线管控思维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居住条件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公园绿地建设、特色产业培育、项目规划建设等方面出谋划策，规范引导土地合理利用，保障规划建设有序实施。

(四) 乡村地区。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助力乡村振兴。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理清乡村发展思路，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群众树立规划意识、培育健康生活新方式。

### 第三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 责任规划师推动责任范围内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采取下列方式：

(一) 定期到责任单元进行调查研究，宣传城乡规划及有关政策，提供城乡规划咨询；

(二) 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开展有关工作，了解基层存在的问题，与责任单元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交流，有针对性的提出专业建议，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每年对服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落实建议的情况进行评议；每半年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由责任规划师团队向市规委会述职。

### 第七条 责任规划师的工作时间

责任规划师应每月到责任单元服务至少1次，全年服务责任单元时间不少于30天，达不到规定天数和次数的，按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责任规划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学、土地资源管理、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规划师资格；

(二) 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社区更新、乡镇规划相关实践经验或课题研究经验的优先；

(三)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了解城市历史文化，愿意扎根基层，热心公益服务，处事公平公正。

## **第九条 责任规划师的聘用**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委托等形式，选取具有规划甲级资质的机构为责任规划师团队。聘用机构应择优选取熟悉聊城情况的专业人员担任责任规划师。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责任规划师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深度、工作周期、工作时间、工作经费及权利义务等。合同聘期为1年，聘期结束，考评合格，可以续聘。

## **第十条 运行机制**

建立市规委会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县(市、区)实施、乡镇(街道)落实的全链条运行机制，确保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到实处。责任分工如下：

(一) 市规委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责任规划师团队述职和实施情况总结，研究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责任规划师有关制度文件的制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与责任规划师团队签订聘用合同；对责任规划师进行日常管理和任期考评；汇总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函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执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实施情况，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小结，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情况，每半年向市规委会报告；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接辖区责任规划师，研究实施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疑难问题，向责任规划师咨询；每年度对责任规划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乡镇(街道)。负责为责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协助责任规

划师开展工作，具体落实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并将落实情况向上级反馈报告。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组织、择优选聘责任规划师团队；加强协调、定期督导，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做好统筹、宣传、反馈等工作；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或协助获取必要的技术资料；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及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任务，强化措施，明确负责同志及负责部门具体对接责任规划师，保障责任规划师的办公、调研等工作条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认真研究、及时落实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定期报告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规划师制度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合力推进。要加大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总结宣传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效果，听取汇总人民群众对城市规划、乡村规划建设治理的意见、建议、心声，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责任规划师工作，形成全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规划师包含乡村规划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 关于支持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绿色化工产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之一，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关键领域，是产业基础再造的主力军和工业绿色发展的主战场。为推动我市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能级，增强产业竞争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主要目标

（一）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2025年，力争规上化工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二）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到2025年，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50%以上，化工园区产值占全行业比重达到85%左右。

（三）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推动化工新材

料扩产能、增品种、提品质，到2025年，化工新材料产值占全行业比重达到3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提升化工园区承载能力

1. 提升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管理规范的原则，立足园区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进一步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建立化工园区产业链“一园一图谱”，推动3个化工园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落实《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道路、环保、应急、

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水、电、热、气等公用工程。推进公共管廊、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设施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建立完善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出入园区的人员、物流、车辆行驶路径实施全过程监管，有效管控和降低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丰富园区平台公司融资渠道，提高政策性金融参与度，鼓励地方政府专项债参与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茌平区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化工园区扩区进度。对照《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扩区条件开展摸底调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部门）重点推进。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要实行专班推进，加强资金保障，尽快妥善解决省道改道、县道移交、村庄搬迁、居民安置等重点问题。各化工园区要强化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坚决避免影响园区扩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对照化工园区考核评价标准，定期组织自评自改，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考核。（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茌平区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稳妥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对主体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装置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达到 20 年的化工生产企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综合评估，有序推进不达标企业搬迁入园改造或转产关闭。鼓励园区外化工企业主动融入 3 个化工园区产业链条，支持

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跨（市、区）搬迁入园。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要满足上述条件，并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调整优化园区内存量企业，支持园区内产业关联度低的非化工企业迁出或转产。（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快优质项目落地见效

4. 加强项目招引。支持 3 个化工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发挥现有优势，谋划支撑性强、关联度高的大项目。聊城化工产业园重点立足尼龙、聚碳酸酯、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产能优势，引进化工新材料下游深加工和产品改性项目、突出源头减碳的原料多元化项目、过程降碳的碳氢互补项目、末端固碳的二氧化碳综合利用项目。莘县化工产业园重点立足盐化工、石油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成熟产业链优势，引进耗氯耗氢高端化学品项目、高端功能新材料和生物精细化工项目。茌平化工产业园重点依托信发集团氯碱产业规模优势，引进氯碱深加工、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项目。（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投资促进局，茌平区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要素保障。采取新增用地指标统筹和县级挖潜指标共保的方式，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通过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方式，保障急需落地重点项目需求。按照“强度优先、总量为辅”原则，进一步推进能源资源高效配置利用，在完成能耗强度激励目标前提下，对新建非“两高”项目，不再要求能耗替代或能耗指标保障。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对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企业，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主

动减排量)优先用于本企业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化工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科技发展类和融资促进类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 支持绿色化、循环化改造

6. 推动产业节能降碳。调整能源结构,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天然气、工业废气、可再生能源等替代煤炭作为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拓展原料结构,支持企业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鼓励企业使用可再生能源制氢等绿氢资源,推动原料轻质化。优化动力系统,鼓励化工园区和企业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系统,推动大型用能设备使用电驱动替代蒸汽驱动,鼓励采用热泵、热夹点、热联合等技术,加强低参数余热、余压的回收再利用,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新获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同等级节能降耗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的,分别给予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最高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化工企业进一步提标改造,建设绿色工厂,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支持副产资源综合利用。聚焦产业循环链接、资源高效利用等重点任务,指导化工园区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园区为单位建立副产资源目录,绘制企业间副产品、废物交换利用路线图,加大废酸、废碱、废盐、废催化剂等减量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加强园区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协作配套,着力构建园区静脉产业链。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度限制。发挥化

工行业消耗二氧化碳的作用,支持化工企业建设二氧化碳资源化及固碳项目,推动二氧化碳制甲醇、烯烃、芳烃、可降解塑料等高价值化学品。对新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8. 抓好诊断评估和经验推广。对全市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和规模以上化工企业进行智能化发展现状诊断评估,出具“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评估报告,找准问题短板,明确改造重点,为智能化改造提供依据。在化工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筛选一批优秀案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和园区争创省级智能化改造标杆,通过现场会、观摩会等形式对标杆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深入推进,营造智能化改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大对智改项目的支持力度。结合诊断评估和企业、园区智能化改造自身探索情况,围绕产线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园区智慧化、产业链平台化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对总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化工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金额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五) 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0.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化工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设施设备和人员投入。根据有关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提升智慧管控水平,对化工企业实施的“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按规定予以重点支持。强化“隐患即事故”理念，突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抓好督导落实。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要坚持全局观念，密切协同配合。相关县（市、区）要履行属地责任，配齐配强园区管理机构及人员，强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安全环保要求，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运行监测。强化园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园区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茌平区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人才支撑。按照《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加强化工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优惠、生活补贴等政策待遇。加强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化工园区、企业与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实训基地，

培养高水平技工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强化资金扶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统筹资金支持化工园区设施提升、循环化改造，支持化工企业绿色转型、智慧赋能、安全生产等项目建设。用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首批次新材料应用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化工行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

（四）强化化工产业联盟作用。建立龙头企业、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化工产业联盟，充实人才队伍，提升数据统计、调研分析、成果评价、技术指导能力。协助企业有效应对产业变化，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定期开展国内外行业运行情况和趋势分析，参与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条件。充分发挥产业联盟的行业自律作用，改善行业管理，维护提升行业形象。（责任单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上接第 46 页）住宿业发展推进力度，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围绕省、市政策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高端品牌酒店、高星级酒店等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强化宣传引导。将星级饭店、精品民宿、

好客山东精品酒店、乡村酒店、民宿集聚区纳入全市旅游营销体系，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充分调动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广泛报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建设成果，营造旅游住宿业快速发展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庆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庆华为聊城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袁慧为聊城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李敏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检验监测中心副主任、聊城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赵松俭为聊城市地震局局长；

赵传文为聊城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刘法立、魏琳为聊城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免去：

郭翠菊的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江崇海的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同江的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敏的原聊城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传文的原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法立、魏琳的原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永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永辉为聊城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边传顺为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殷子峰为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振林的聊城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徐继胜的聊城市第一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林敬华的聊城幼儿师范学校校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上接第61页）害防范应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郭守印参加会议。

23日，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陈飞到临清市和冠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副市长、临清市委书记刘培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调研。

25日，2023年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活动结束，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评出11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观摩名次以及“十佳项目”。市委书记李长萍，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组长任仲义，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市两会相关工作报告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

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问题清单整改推进情况。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围绕“深刻领会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坚持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努力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这一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聊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介绍聊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正确方向，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杜玉甲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杜玉甲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潘  
玉峰之后）；

王士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月广、李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延军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副  
县级）（试用期一年）；

刘伟杰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申华伟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  
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聊城市卫生监督所副  
所长)（试用期一年）；

肖阳为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陈琳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  
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王芳为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列马建勋之

后）；

许晓蔷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丁一为聊城行政学院副院长、院务委员  
会委员。

免去：

刘延勇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士宁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王鹏的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主任职务；

田西坡的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  
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鑫的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鑫的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的聊城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邵清哲的聊城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职  
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2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正面案例和反面案例分析报告起草情况。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围绕“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5日**，2023年度第二场全市改革攻坚擂台赛举行。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长萍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专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近期国家和省系列会议精神，对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承丙来我市调研第一书记帮扶项目、市场监管工作和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分别陪同活动。郭守印参加会议。

**7日**，市政府党组召开调研成果交流暨典型案例剖析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交流调研成果，剖析典型案例，检视差距不足，研究提

出改进措施，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信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9日**，聊城市技工教育产教集团成立大会暨中原经济区工学一体化教学典型经验交流会举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王风雷、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全市寒潮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聊城市技师学院调研并讲授思政课。金同元、徐公义、郭守印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加快推动民生实事落实。郭守印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城区冬季供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工作。

**16日**，市政府举办“双碳”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讲座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刘文强、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在主会场参加。

**17日**，在收听收看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下转第59页)



